

認識《成實論》

慧日講堂·慧日佛學班

2021/3/10 開課

內容：

01、《成實論》簡介（印順導師）：pp.1-30

02、《成實論》大意（太虛大師）：pp.31-50

講師：

開仁法師

《成實論》簡介

釋開仁編 2021/3/25

壹、印順導師著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(pp.573-593)

第五節、訶黎跋摩的成實論

第一項、論主訶黎跋摩 (pp.573-576)

一、經部譬喻師的旁枝與末流

說一切有部中，深受阿毘達磨論風影響的譬喻師，改宗現在有，開展為經部譬喻師。論理精密，取反阿毘達磨的立場。對於當時的佛教界，發生了巨大的影響。新興的經部譬喻師說，如上已有所申述。此外，訶黎跋摩(Harivarman)的《成實論》，婆藪跋摩(Vasuvvarman)的《四諦論》，都是通過經部而不限於經部的，對經部譬喻師的旁枝與末流，再為分別的論述。¹

二、《成實論》主訶黎跋摩

(一) 訶黎跋摩之年代考

《成實論》主訶黎跋摩，譯義為「師子鎧」，或「師子胄」。玄暢的《訶黎跋摩傳》說：「佛泥洹後九百年出」²。僧叡的《成實論序》說：佛「滅度後八百九十年」³；嘉祥與均正，都是承用此說的（嘉祥《大乘玄論》作七百年，

¹ (1) 印順導師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(p.239)：

《成實》、《俱舍》、《四諦》——三部論，都是經部盛行以後，不滿一切有部的作品。但都不是純粹的經部，而是出入各部，自成體系的論典。《成實》與《俱舍》，在中國佛教史上，有過重大的影響。

(2) 印順導師著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(p.528)：

西元二、三世紀間，從說一切有部中分出的經部，光芒萬丈，可說是後起之秀。經部的思想，不僅有關於聲聞乘，更有關於大乘佛教。在漢譯大藏中，雖沒有純粹的經部論書，但從《成實論》，《俱舍論》，《四諦論》，《順正理論》等論書中，有足夠的資料，可供經部教學的研究。為了了解經部的地位，及其思想源流，先將說轉部，說經（經量）部，譬喻師的關係，略為解說。

² 《出三藏記集》卷一一（大正五五，七八下）。

³ 《三論玄義》（大正四五，三下）。

應是訛寫)。

依古代的傳說，訶黎跋摩比「八百年出世」的提婆(Āryadeva)遲一些。《薩婆多部記》，訶黎跋摩列於婆藪盤頭(Vasubandhu)以前。⁴所以，訶黎跋摩為提婆與(古)世親間的大師。依北方第二期所傳的佛滅年代(佛滅為西元前五四〇頃)來推算，訶黎跋摩為西元三、四世紀間的大師。

(二) 訶黎跋摩是鳩摩羅陀弟子，是經部譬喻系的學者

訶黎跋摩是中天竺人，為鳩摩羅陀(Kumāralāta)弟子，如說：

「罽賓小乘學者之匠鳩摩羅陀上足弟子」。⁵

「為薩婆多部達摩沙門究摩羅陀弟子」。⁶

這位鳩摩羅陀，傳說為薩婆多部，所以有人以為，不是經部本師鳩摩羅陀，而另有其人。然在實際上，《成實論》是經部異師；而鳩摩羅陀，也見於《薩婆多部記》。所以，雖說薩婆多部鳩摩羅陀，仍不妨是經部本師。譬喻師本為說一切有部的一系；鳩摩羅陀是譬喻師獨立而成經部的創始者，被推為經部本師，而自己從薩婆多部中來。那末，說他是薩婆多部，有什麼不對呢？從傳說的時代來說，訶黎跋摩還不能是鳩摩羅陀及門弟子，如說是經部譬喻系的學者，就差不多了。

從西方傳來中國的傳說，每以思想的承受為及門弟子；古代的傳說，是不能過於拘泥的。窺基說：「成實論師名師子胄，本於數論法中出家」⁷。⁸這並無古代的傳說為據，也與《傳》說的「跋摩抽簪之始，即受道吾黨」(說一切

⁴ 《出三藏記集》卷一二(大正五五，八九中)。

⁵ 《三論玄義》(大正四五，三下)。

⁶ 《出三藏記集》卷一一(大正五五，七八下)。

⁷ 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卷三(大正四五，二九七下)。

⁸ 印順導師，《印度之佛教》(pp.227-228)：

傾向經部而反《發智》、《婆沙》者，復有訶梨跋摩(師子鎧)。訶氏中印婆羅門子，善數論，出提婆、世親間。初學說一切有之《發智》，恨其支離；乃東遊華氏城，從大眾系學者遊，作《成實論》，力闢說一切有。多用經部說，而亦不拘所宗。引數論義以入佛，乃謂四微和合為四大，四微實而四大假，特異於諸家之說。成實以滅三心為滅諦，初滅假名心，則我空(柱等假名亦空)也；次滅法心，即法空；次滅空心，則空相亦遣。三乘同見一滅諦而得道，滅三心以契真，真非即無性之謂。蓋一經部學者，融大眾、分別說之空義成之；於大乘性空，則猶有所滯也。

有部)不合。這不過因論義的部分相合，而作出這樣的推論。玄奘門下，慣常作此等說，如說清辯 (Bhavya)「外示僧法之服」⁹。

《訶梨跋摩傳》，有幾句重要的話，如《傳》(大正五五，七八下)說：
「時有僧祇部僧，住巴連弗邑，並遵奉大乘，云是五部之本。……要以同止。遂得研心方等，銳意九部」。

巴連弗邑 (Pāṭaliputra)，就是華氏城。這是笈多 (Gupta) 王朝的首都；那時也就是笈多王朝創立的前後。訶梨跋摩不滿說一切有部的法相，離開北方而回到華氏城，與僧祇部——大眾部的僧眾共住，進一步而研究方等——大乘。大眾部多數是兼學大乘的。

訶梨跋摩學出於北方，而能不為說一切有部——論宗與經部所拘，貫通大眾、分別說部，直接大乘；從這修學的歷程中，可以得到適當的解說。¹⁰據《傳》說：訶梨跋摩曾難破勝論外道，而受到當時國王的尊敬。

(三) 訶梨跋摩的著作

訶梨跋摩的著作，就是《成實論》。論分五聚——捷度：「發(引論)聚」，「苦諦聚」，「集諦聚」，「滅諦聚」，「道諦聚」。凡二百二品，分十六卷。鳩摩羅什 (Kumārajīva) 在秦弘始十三、十四年 (西元四一一—四一二) 譯出，曇

⁹ 《大唐西域記》卷一〇 (大正五一，九三〇下)。

¹⁰ 印順導師著，《空之探究》(pp.132-133)：

《成實論》：《論》是訶梨跋摩 (Harivarman) 所造的，為西元三、四世紀間的論師。論師出身於說一切有部，而不滿說一切有部，是一位從說一切有部脫出的，早期的譬喻者 (dārṣāntika)，思想與鳩摩羅陀 (Kumāralāta) 相近。《出三藏記集》卷一一，《訶梨跋摩傳》(大正五五·七九上) 說：「時有僧祇部僧，住巴連弗邑，並遵奉大乘，云是五部之本。久聞跋摩才超群彥，為眾師所忌，相與慨然，要以同止。遂得研心方等，銳意九部，採訪微言，搜簡幽旨」。僧祇部，是大眾部。大眾部的僧眾，是不拒斥大乘的。訶梨跋摩與大眾部的僧眾共住，也就接觸了大乘方等經，因而思想上有了突破，超過了有部、經部 (Sautrāntika)，一切上座學系的傳承。《成實論》是見滅得道的，分為三個層次：先以法有滅假名心；次觀涅槃空而滅法心；末後是空心也滅了，才是證入滅諦。滅諦非實有的見解，仍與經部說相同。但《成實論》以為：觀涅槃空而「不見五陰，但見陰滅」，名「見五陰空」。見滅而一切法不起，解說為法空，與法藏部、赤銅鑠部等「見滅得道」的解說不同，這就是受了大眾部系的影響。《成實論》引經以明法空的，還是《阿含經》文；全《論》以四諦開章，不失聲聞學派的立場。

影筆受(曇影，或誤寫為曇晷，因而或誤傳曇影與曇晷為二人¹¹)。《成實論》對於中國南朝的佛教，曾發出異樣的光輝。齊、梁二代，就是《成實論》師的黃金時代。¹²

第二項、乘與部的判攝 (pp.576-581)

一、古德的判攝

《成實論》，是大乘，還是小乘？屬經部，還是其他部派呢？這是理解《成實論》的重要問題，應先為論決。對於這一問題，嘉祥的《三論玄義》，曾三度說到：

1. 「有人言：擇善而從，有聞必錄。棄眾師之短，取諸部之長。有人言：雖復斥排群異，正用曇無德部。有人言：偏斥毘曇，專同譬喻。真諦三藏云：用經部義也。檢俱舍論經部之義，多同成實」。¹³
2. 「有人言：是大乘也。有人言：是小乘。有人言：探大乘意以釋小乘，具含大小」。¹⁴
3. 「多聞部，具足誦深淺義，深義中有大乘義。成實論即從此部出」。¹⁵

第一則，是專關於聲聞部派的。《成實論》不屬於任何部派，出入各派，是極有見地的，但不免空泛。說《成實論》「正用曇無德部」，是由於見滅得道。但這不是曇無德部的特義；曇無德部的其他論義，也沒有為《成實論》所採用，所以這一說是不可信的。嘉祥贊同真諦 (Paramârtha) 所說「用經部義」，這確是多少相同的。

¹¹ 印順導師，《華雨香雲》(p.196)：「二五 曇影與曇晷」：

經錄傳：什公譯《成實論》，曇晷筆受。曇晷名不見僧傳，今謂即曇影字形之訛也。影助什公譯經，見《成實論》之諍辨往返，頗恨其支離，乃結為五番以呈什，什公善之。影之致力《成實》如此，蓋筆受之人也。

¹² 詳參附錄一。

¹³ 《三論玄義》(大正四五，三中—下)。

¹⁴ 《三論玄義》(大正四五，三下)。

¹⁵ 《三論玄義》(大正四五，九上)。

第二則，討論《成實論》的是大還是小？說他是大乘的，是古代的《成實論》師，如梁代的三大法師。¹⁶說他是小乘的，如天臺智顛，淨影慧遠，嘉祥吉藏。¹⁷說通於大小的，與第三則相近。¹⁸這一說，出於真諦《部執論疏》，但也沒有其他論義可以證實。

二、導師的判攝

（一）與大乘的關係——具有探大釋小，從小通大的特色

首先，考察《成實論》是否與大乘有關。嘉祥評為：「二百二品，並探四阿含；十六卷文，竟無方等」¹⁹！這是判《成實論》為純小乘的。這多少流於強調，《成實論》明顯的引證了大乘經論，有明文可證：

「馬鳴菩薩說偈」²⁰

提婆菩薩「四百觀」論²¹

「菩薩藏」等五藏²²

¹⁶ 印順導師，《佛教史地考論》（p.24）：

梁代三大法師中，光宅法雲，《法華》獨步；莊嚴僧旻，特善《勝鬘》；開善智藏，馳譽《涅槃》；而均為著名之《成論》師。

¹⁷ 印順導師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（p.238）：

《成實論》，是鳩摩羅什的譯品。論主名訶黎跋摩，為中天竺人。傳說是薩婆多部鳩摩羅陀的弟子，其實就是經部的鳩摩羅陀。他不滿有部，到中印度的華氏城，與容認大乘的大眾部學者共住。所以《成實論》的內容，不但以經部義來評破有部，又轉而歸向於大眾部所信解的空義。法空是三乘所共的，不限於大乘的。《成實論》的空義，與大乘的究竟空義，還有小小的距離。《成實論》在齊、梁時，真是盛極一時，有稱之為成實宗的。後經三論與天台學者，論證為小乘以後，就漸漸衰落了。

¹⁸ 印順導師，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（pp.116-117）：

日本學者所傳，中國有「俱舍」、「成實」、「律」、「三論」、「涅槃」、「地論」、「淨土」、「禪」、「攝論」、「天臺」、「華嚴」、「法相」、「密」等十三宗。並謂其後併涅槃於天臺，併地論於華嚴，併攝論於法相，乃成十宗。其中，「俱舍」與「成實」為小乘，大乘凡八宗云。今統就中國佛教文史所見，雖大同而小有出入，試略述之：……六、姚秦鳩摩羅什譯《成實論》，齊、梁間盛行於南土。論本經部師說，出入諸部，兼通大乘，廣明空義；弘傳者以之通大乘經。中國佛教史所見之「成論大乘師」，決非小乘，實為綜合之大乘學派也。

¹⁹ 《三論玄義》（大正四五，四上）。

²⁰ 《成實論》卷一六（大正三二，三七二上）。

²¹ 《成實論》卷八（大正三二，二九八中）。

²² 《成實論》卷一四（大正三二，三五二下）。

「菩薩藏中說超越相」²³

所說與大乘義相應的，如：

「若知諸法無自體性，則能入空」。²⁴

「以見法本來不生，無所有故。……若見無性……當知一切諸法皆空」。²⁵

「諸佛世尊有如是不可思議智：雖知諸法畢竟空，而能行大悲。深於凡夫，但不得定眾生相」。²⁶

「是中，我名諸法體性；若不見諸法體性，名見無我」。²⁷

「佛一切智人無惡業報……但以無量神通方便，現為佛事（如受謗等），不可思議」。²⁸

「檀等六波羅蜜具足，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。²⁹

《成實論》這樣的引到大乘經論，怎麼能說「全無方等」呢？參考過大乘經論，是無可懷疑的。然而，《成實論》的主意，是：「諸比丘異論，種種佛皆聽；故我欲正論，三藏中實義」。嚴格地說，還不能說是大乘論，但不妨說探大釋小。由於論主曾「研心方等」，所以發見阿含經本有的性空深義，鋪平了從小通大的橋梁。³⁰古代的大乘學者，看作與大乘一無關係的小乘，不免過分了。

（二）與部派的關係

1、與經部學不同

再說，在聲聞部派中，《成實論》屬於那一派呢？《成實論》是多用經部義

²³ 《成實論》卷一二（大正三二，三三八下）。

²⁴ 《成實論》卷一〇（大正三二，三一六下）。

²⁵ 《成實論》卷一二（大正三二，三三三下）。

²⁶ 《成實論》卷一二（大正三二，三三七下）。

²⁷ 《成實論》卷一六（大正三二，三六九上）。

²⁸ 《成實論》卷七（大正三二，二九一上）。

²⁹ 《成實論》卷七（大正三二，二九一中）。

³⁰ 印順導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（p.228）：

經部偏重在生死實事的否定面而忽視了理性；有部偏重在離言所顯的不可說面執為實有，而抹殺了空義。西北印學者的涅槃義，都還不能與空義接近。略後的成實論師，立義於經部說，揚棄了有部，而又採取了大眾分別說者的思想，這才面向著空義跨進了一大步。

的，但不能說就是經部。依《俱舍論》、《順正理論》所見的經部譬喻師宗，主要為成立業種感果說。《成實論》是現在有派，並沒有種子或功能的「相續轉變差別」生果說，依然應用「過去曾有，未來當有」——現在有派的一般論義。《成實論》與西元四世紀大成的，室利邏多（Śrīrāta）的經部學，並不相同。

2、與經部本師鳩摩羅陀大體相同

《成實論》與西元二、三世紀間的，日出論者——鳩摩羅陀（Kumāralāta）的思想，就現存僅有的資料，可看出密切的關係。《大乘成業論》（大正三一，七八二中）說：

「日出論者作如是言……然有別法，心差別為因，依手足等起此法，能作手足等物異方生因，是名行動，亦名身表」。

身表是色，是「行動」，這不是手足等行動，而是能使手足等於別異處生，而現有行動相的。《成實論》卷七（大正三二，二八九下）也這樣說：

「身（於）餘處生時，有所造作（造作就是行），名為身作」。

又《俱舍論》卷三〇（大正二九，一五六上）引偈說：

「觀為見所傷，及壞諸不善，故佛說正法，如牝虎啣子。執真我為有，則為見牙傷；撥俗我為無，便壞善業子」。

這是傳為鳩摩羅陀的偈頌。《成實論》顯然引用頌文，而對有我與無我的見解，可說完全是繼承鳩摩羅陀所說的。如《論》卷一〇（大正三二，三一六下）說：

「有二諦：若說第一義諦，有我，是為身見；若說世諦無我，是為邪見。若說世諦故有我，第一義諦故無我，是為正見。又第一義諦故說無，世諦故說有，不墮見中，如有無二言皆通。如虎啣子，若急則傷，若緩則失。如是若定說有我，則墮身見。定說無我，則墮邪論」。

訶黎跋摩與經部本師的鳩摩羅陀，是大體相同的。到西元四世紀，種習說大成，經部又面目一新了。

（三）《成實論》可以自成一宗

《成實論》有許多特殊的論義，如論修證次第，而類同我空、法空、空空——大乘的三空觀，這不是經部所能範圍了的。所以，判別《成實論》的部派問題，還是《訶黎跋摩傳》（大正五五，七九上）說得好：

「窮三藏之旨，考九流之源。方知五部創流盪之基，迦旃啟偏競之始。……採訪微言，搜簡幽旨。於是博引百家眾流之談，以檢經奧通塞之辯。澄汰五部，商略異端。考覈迦旃延，斥其偏謬。除繁去末，慕存歸本。造述明論，厥號成實」。

訶黎跋摩，從阿毘達磨而入經部，更深入五部³¹。終於考覈異同，尚論是非，不僅是取眾師之長，而是直探「三藏中實義」。《成實論》所說的正義，是否就是三藏中的真實義，那是另一問題。而訶黎跋摩那一番直探三藏本源，而不依傍宗派門戶，精神是值得崇仰的。《成實論》近於經部義，而不能說是經部。如果說宗派，《成實論》是可以自成一宗的。

第三項、成實論論義略述（pp.581-589）

一、總說

《成實論》分五聚——犍度。「發聚」是引論，其次以苦集滅道四諦為次第。《經部毘婆沙》的組織不明；而與經部有關的，如《成實論》，《四諦論》，都是以四諦為大綱，保有佛陀初轉法輪，說四諦法門的傳統，與阿毘達磨論不同。³²《成實論》全論二百二品的組織，略表如下：

³¹ 吉藏《大乘玄論》卷5：「又十八部中五部盛行。五部者，一薩婆多部，二曇無德部，三僧祇部，四彌沙塞部，五迦葉唯部。」（CBETA, T45, no. 1853, p. 65, a23-25）

³² 印順導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（p.103）：

蜚勒，依《智度論》說，在印度也是有大部典籍的，只是沒有傳到中國來。現存大藏中的《四諦論》，引證有「藏論」，這即是《蜚勒》（「蜚勒」，此云篋藏），所以可約略考見它是以四諦為組織的。要約而不事推衍；對一切佛法，最初就有整個的組織。《成實論》的四諦分章，也是這一系列的作品。

	└─讚禮三寶功德——	一（品）……	一二
發聚	└─闡明造論意趣——	一三……	一八
	└─辯決當時異論——	一九……	三五
	└─色陰——	三六……	五九
	└─識陰——	六〇……	七六
苦諦聚	└─想陰——	七七	
	└─受陰——	七八……	八三
	└─行陰——	八四……	九四
	└─業論——	九五……	一二〇
集諦聚	└─		
	└─煩惱論——	一二一……	一四〇
滅諦聚	└─	一四一……	一五四
	└─定論——	一五五……	一八八
道諦聚	└─		
	└─智論——	一八九……	二〇二

二、發聚

「發聚」前有序頌，「發聚」的三十五品，都依序頌而來。讚禮三寶功德，論僧寶時，立十八學人，九無學人——二十七賢聖。³³

辯決當時異論，列舉十論——十項論題，為當時佛教界的論諍重心。如《論》卷二（大正三二，二五三下）說：

「於三藏中，多諸異論，但人多喜起諍論者，所謂：二世有，二世無；一切有，一切無；中陰有，中陰無；四諦次第得，一時得；（羅漢）有退，無退；使與心相應，心不相應；心性本淨，性本不淨；已受報業或有，或無；佛在僧數，不在僧數；有人，無人」。

在《雜阿毘曇心論》新增的「擇品」中，也列舉見諦的次第或一時，有中陰

³³ 《成實論》卷一（大正三二，二四六下）。

與無中陰，一切有與一切無，一切有——二世有與二世無，僧中有佛與無佛。³⁴那時代的部派佛教，論諍忽然激烈起來，主要還是由於毘婆沙師的獨尊迦旃延尼子（kātyāyanīputra），評點百家的態度所引起。論諍不已，遺留下論辯精密的記錄，就是《成實論》，《俱舍論》，《順正理論》。³⁵在這些諍論中，本論的立場是：

- 一、二世無——過去未來是非有的。
- 二、一切有與一切無，是方便說，第一義諦是非有非無的。
- 三、沒有中陰。
- 四、一時見諦（頓見）。
- 五、阿羅漢不退。
- 六、心性不是本來清淨的。
- 七、使（隨眠）與心相應。
- 八、過去是無，所以不用討論已受報業的是有是無。
- 九、佛不在僧中。
- 十、無我。

從本論對這些論題的立場看來，本論雖似乎「偏破毘曇」，而實仍深受說一切有部論宗或經師的影響，不屬於大眾及分別論者。如說：心性非本淨，使心相應，都合於說一切有部。本論不立種種無為；立假名有與實法有，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等，都可以說明這一意義。

三、全論以四諦為大綱

（一）有為法

1、色

³⁴ 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一一（大正二八，九六二上——九六三中）。

³⁵ 印順導師，《華雨集第五冊》（p.41）：

由於我從修學論書入手，知道論師間有不少異義，後來知道部派間的異義更多。如《成實論》所說的「十論」，就是當時最一般的論題。《大般涅槃經》（卷二三、二四），《顯宗論》「序品」，都列舉當時佛教界的異論。

本論以四諦為大綱來說明，四諦是：「五受陰是苦，諸業煩惱是苦因，苦盡是苦滅，八聖道是苦滅道」³⁶。這是出入於說一切有部論師及譬喻師說的。

³⁷現在姑以五法來次第敘述：

色法中，佛法的一般論義，是四大為能造，五根、五塵為所造。本論（大正三二，二六一上）說：

「色陰者，謂四大，及四大所因成法，亦因四大所成法。……因色、香、味、觸成四大；因此四大成眼等五根；此等相觸故有聲」。

這確是非常特殊的論義。數論說：從五塵生五大，從五大生五根等。本論確有隨順數論的傾向，但代以四塵生四大而已。四塵成四大，四大是和合假名有的；五根與聲從四大生，當然也是假有了。

這樣，約初門二諦而作假實的分別，那末色、香、味、觸是實有，四大、五根、聲——十法是假有。假有與實有合論，共有十四色法。

說一切有部譬喻師的古義，法救（Dharmatrāta）於四大種外，別立所造色；覺天（Buddhadeva）是「四大種外無別造色」³⁸。所以，本論可說是覺天說的修正，以四塵——色、香、味、觸，代四大而為一切色法的本質。

2、心（識）與心所（受、想、行）

心法與心所法（本論譯為「心數」），本論以為：「受、想、行等皆心差別名」；「故知但心無別心數」³⁹。這也是覺天「心所即心」的教說，為譬喻師的大流。

約假實來分別，三論師傳說：成論師唯一實法——識。然在論文明二諦中，受、想等也是法有的。⁴⁰依心起心所差別，與四塵生四大不同。心與心所，只是一心的隨位而流，所以不能說識是實有，受、想等為假有的。這都近於譬喻師說；然本論於心法，也有一非常的異義，如《論》（大正三二，二七

³⁶ 《成實論》卷三（大正三二，二六一上）。

³⁷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七七（大正二七，三九七上）。

³⁸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七四（大正二七，三八三中）。

³⁹ 《成實論》卷五（大正三二，二七四下—二七五上）。

⁴⁰ 《成實論》卷一一（大正三二，三二七上）。

七下)說：

「識造緣時，四法必次第生：識次生想，想次生受，受次生思。思及憂喜(受)等，從此生貪恚癡」。

識、想、受、思——這一次第，與譬喻師不合。但是不妨這樣說的；如在唯識論中，受、想行、識，就曾被配合於八識。⁴¹本論這一次第相生，受有一心論者的影響，也與瑜伽大乘的五心輪說相近。如識是率爾心，想為尋求心，受為決定心，思為染淨心，此下就是等流心了。⁴²

3、識

本論在識蘊中，曾作五大論題的論辯。一、有心數還是無心數。二、有相應還是無相應。三、一心還是多心。四、心識是暫住，還是剎那不住。五、心識可以俱生，還是不能俱生。

在這些論辯中，本論的主張是：離心沒有別體的心所。心不會與心所同時相應的。多心，心識是剎那不住的。心識是不會同時俱生的。

4、不相應行

不相應行法，如阿毘達磨論師所成立的，本論與譬喻師一樣，看作假有的，甚至是不必要的（如凡夫法）。但在不相應行法，本論立一實有法，就是無作——無表業。在無心位，無色界，無作業都是有的，所以是非色非心的不相應行。無表，本是阿毘達磨論者所重，屬於法處所攝色。但無表而稱為色法，實是很難理解的。所以《阿毘曇心論》，「雜阿毘曇心論」，也在說是「假色」了。法救與覺天，都是否認無表色的。正量部立為不相應行的「不失法」。本論取經部譬喻師的古義，不立熏習說，綜合了說一切有部論師的無表色，正量部的不失法，立為非色非心的不相應行，成為具有特色的論義。

(二) 無為法

⁴¹ 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五（大正三一，六一四上）。

⁴²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1：「復次，由眼識生，三心可得。如其次第，謂率爾心、尋求心、決定心。初是眼識，二在意識。決定心後方有染淨。此後乃有等流眼識善不善轉。而彼不由自分別力，乃至此意不趣餘境，經爾所時，眼意二識或善或染，相續而轉。如眼識生，乃至身識，應知亦爾。」(CBETA, T30, no. 1579, p. 280, a22-27)

1、總說三心

無為法，但立一滅諦，所以說：「見滅諦故，名為得道」⁴³，與大眾及分別說者相同。但證入滅諦的修證次第，卻是漸入的，如《論》卷二（大正三二，二五一中）說：

「假名心，法心，空心；滅此三心，故名滅諦」。

2、別釋三心：現觀次第⁴⁴

一、先（以法有）滅假名心，在聞思慧中。初是初重二諦觀，如說：「真諦，謂色等法及泥洹。俗諦，謂但假名，無有實體，如色等因緣成瓶，五陰因緣成人」⁴⁵。世諦是假名有的（不是沒有），真諦是真實有的。如能見實有法，就能破假名心。

二、在修慧（四加行位）中，觀泥洹空寂，見色等法滅；（以空心）滅法心，就是第二重二諦觀。⁴⁶如說：「五陰實無，以世諦故有。……（擇）滅，是第一義諦有，非諸陰也」。⁴⁷這可見色等還是俗有而真空的，泥洹（滅）才是第一義有。

三、「若緣泥洹，是名空心」⁴⁸，有空心還不是究竟的。所以，於滅盡定時，入無餘涅槃時，滅空心，才是究竟的證入滅諦。但「陰滅無餘，故稱泥洹，是中何所有耶？……非無泥洹，但無實法」⁴⁹，與經部譬喻師的見地一致。這一現觀次第，從一時見諦來說，同於大眾、分別說者。但修行過程，實融攝了說一切有部的漸入。說一切有部論宗，本立假名有與實法有。但以為見道，是漸見四諦的理性。在那時，已形成假實二諦，事理二諦的二重二諦。

⁴³ 《成實論》卷三（大正三二，二五七中）。

⁴⁴ 詳參附錄二。

⁴⁵ 《成實論》卷一一（大正三二，三二七上）。

⁴⁶ 印順導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（p.222）：

不但中觀者這樣說，《成實論》也如此說：第一重二諦，我法等空，（色等及）涅槃是有；到第二重二諦，涅槃也是世俗假立，性畢竟空。

⁴⁷ 《成實論》卷一二（大正三二，三三三上—中）。

⁴⁸ 《成實論》卷一二（大正三二，三三三下）。

⁴⁹ 《成實論》卷一六（大正三二，三六八下—三六九上）。

所以本論的二重二諦⁵⁰，與說一切有部有密切關係，只是以滅諦代四諦理而已。就是在見諦以前，也立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，與說一切有部論宗相同。

3、本論與大乘相近之處

本論的滅三心說⁵¹，與大乘空義相近。但說色等為無為法，雖在第二重二諦中空，而在第一重二諦中，不能不說是實有的。這與大乘空義——一切假名有，一切畢竟空的見地，還是有距離的。

所以本論從破無品到世諦品——七品，要廣破「無論」。所破的「無論」，論辨的方法，如：分與有分⁵²，因中先有果先無果，因果一因果異，自作他作共作無因作⁵³：都出於《中論》與《百論》。本論誤解一切空為一切無，所以對「無論」的「種種因緣說諸法空」，不能容忍，而信「佛說有五陰，故知色等一切法有，如瓶等以世諦故有」。⁵⁴

⁵⁰ 詳參附錄三。

⁵¹ (1) 印順導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(pp.233-234)：

說到修證問題，《俱舍論》的「分別聖賢品」，幾乎全部採用阿毘達磨論者的定論。修證的方便次第，都是有傳授的，經多少年、多少大德的修驗，才成立說明一條修行的坦道。雖然方便多門，但決不能從少數論師推論得來，所以室利邏多創立八心見道，《成實論》主立「次第滅三心」，都只是有此一說而已。《俱舍論》遵從有部阿毘達磨的修證次第，應該是正確的！這樣，《俱舍論》出入於阿毘達磨與經部之間，成為一折中的學派。

(2) 印順導師著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(p.567)：

最有意義的，是上座「別立現觀次第」。上座與《成實論》主一樣，對於證真斷惑的修證次第，都有獨到的安立。這一時代的經部學者，思想自由到令人驚訝。

(3) 印順導師著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(p.608)：

舉修行的現觀次第來說，那是要從親身體驗，師資傳承，逐漸形成的，不可能以推理的方式來編造。但經部本身，否定了(說一切有部的四諦十六心見法)傳統，那只能自由取捨他部，或自立門庭了。世親(Vasubandhu)《俱舍論》，仍宗說一切有部的十六心見法說；《四諦論》取(說一切有部的)觀四諦十六行相，而(說假部等)一心見道說；上座的《經部毘婆沙》，簡化阿毘達磨舊義，而立八心現觀說；《成實論》次第滅三心，頓見滅諦而入道說。經部師的修行次第，每人各立一說。雖可說：「擇善而從，有聞必錄，棄眾師之短，取諸部之長」，但不能形成統一而有力的部派，是毫無疑問的。

⁵² 《成實論》卷一一(大正三二，三三〇下)。

⁵³ 《成實論》卷一一(大正三二，三三一上—三三二上)。

⁵⁴ 《成實論》卷一一(大正三二，三三二中)。

第四項、成實論的法數（pp.589-593）

一、本論的體裁

《成實論》的體裁，不是屬於阿毘達磨的。阿毘達磨論者，尋求諸法自性，「自性攝自性」，漸整理出「一切法」的法數表。如《俱舍論》立七十五法，《百法明門論》立百法。所以，就《成實論》來說，對一切法究有多少的分類表，原是不必要的。

自傳來中國，成論師也有所論列。臺家所傳，《成實論》立八十四法，是極不正確的。慧遠的《大乘義章》——「三有為義」、「三無為義」、「五陰」等門，立五十五法（或加眾生成五十六）。

二、導師的歸類

現在也略為論列：

（一）色

色法中，實法四——色、香、味、觸；假法十——四大、五根、聲，假與實共為十四法。

（二）心

心法，立一。

（三）心所

心數（心所）法，實是一心法的隨位而流；「有無量心數差別」⁵⁵。在初重二諦中，受、想等都是真實有的。

1、本論的心所法，出現於三處

本論敘心數法，凡有三處：

- 一、苦諦聚中的想、受、行陰。
- 二、集諦聚中的煩惱論。
- 三、道諦聚中的定慧論。

⁵⁵ 《成實論》卷六（大正三二，二八九上）。

- ┌1.想（陰）
- | 2.受（陰）
- | 3.思，4.觸，5.念（作意），6.欲，7.喜
- | 8.信，9.勤，10.憶（念）

- 受想行陰——
- | 11.定，12.慧
 - | 13.覺，14.觀
 - | 15.放逸，16.不放逸
 - | 17.不貪，18.不瞋，19.不癡
 - | 20.貪，21.瞋，22.癡
 - └23.猗，24.捨
 - ┌1.貪，2.瞋，3.癡，4.慢，5.疑
 - | 6.身見，7.邊見，8.邪見，9.見取，10.戒取

- 煩惱論——
- | 11.睡，12.眠（昏沈），13.掉，14.悔，15.諂，16.誑，
 - | 17.無慚，18.無愧，19.放逸，20.詐，21.羅波那，22.現相，
 - | 23.慳切，24.以利求利，25.單致利，26.不喜，27.嘖申，
 - | 28.食不調，29.退沒，30.不敬肅，31.樂惡友
 - └32.慳，33.嫉

- 定慧論——1.定，2.慧

三處合計，共有五十九心所。除重出的定、慧、放逸、貪、瞋、癡——六法，有五十三。其中，論文明說：不放逸，不貪，不瞋，不癡，沒有別法，只剩有四十九心法。八十四法的傳說者，立四十九心所。可是對定與慧，竟忽略而遺忘了。九結中的慳與嫉，也沒有集出。

慧遠說有三十六心數：無記性的，受與想。通三性的——思、觸、念、欲、喜、信、勤、覺、觀、憶，共十法。善性的，定、慧、不貪、不瞋、不癡、慚、愧、猗、捨、不放逸——十法。不善性的十四：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見（五見）、無慚、無愧、悔、掉、覆、諂、誑、放逸。慧遠是依據成實論

師所說，加一番整理的。

2、本論的心所法，皆取材於阿毘達磨論

其實，本論的心數法，都是取材於阿毘達磨論，而加意評論取捨的。

(1) 受想行陰

受想行陰所說，依《品類論》「辯五事品」，及《阿毘曇心論》的，對列如下：

品類論

受，想，思，觸，作意
欲，勝解
信，勤，念，定，慧
尋，伺
放逸，不放逸
三善根，三不善根
四無記根
(《心論》加猗，捨)

成實論

想，受，思，觸，念
欲，喜
信，勤，憶，定，慧
覺，觀
放逸，不放逸
三善根，三不善根
(不立)
猗，捨

(2) 「業論」、「煩惱論」、「定論」、「慧論」

煩惱論中，《品類論》明九十八隨眠，《甘露味論》「實十使」，為阿毘達磨論者所通用。《成實論》也就說：「一切煩惱，多十使所攝，是故多因十使而造論」⁵⁶。上表所列，從⁽¹¹⁾睡眠到⁽³¹⁾樂惡友——「隨煩惱品」所說，出於《法蘊論》的「雜事品」。

此下，論文從「三不善根品」，到「雜問品」，與《發智論》「結蘊」「不善納息」所列各章，次第幾乎全合。

我覺得，《成實論》的「業論」、「煩惱論」、「定論」、「慧論」，正是阿毘達磨論的品目。《成實論》主是取材於阿毘達磨論，而從一新的立場，予以取捨

⁵⁶ 《成實論》卷一一（大正三二，三二三上）。

論列的。取材是說一切有部的阿毘達磨，而論列是譬喻師、分別說者。

本論不立勝解，而代之以喜；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及銅鑠部論，都有這通三性的喜。信與精進通三性，定是善性，也是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所說的。慧是善性，是銅鑠部說。本論不立無記根，也與分別論者相同。本論說：「一切煩惱皆是三種煩惱分」⁵⁷，也是《甘露味論》，引用大德法救(Dharmatrāta)的舊說。⁵⁸

〔四〕不相應行法

不相應行法，本論列舉「得……凡夫法」——十六法而加以詳破。不但認為「無別有不相應行名為得」等；如凡夫法，還覺得類同外道，根本不應該說的。但別立「無作」為不相應行。所以八十四法說者，以本論為立十七不相應行，是不恰當的。慧遠立一「無作」法。又或加立「假名人」⁵⁹，可能是中國成實論師的見解。不論列舉的不相應法，有非得及凡夫法，是取材於《大毘婆沙論》的。

〔五〕無為法

說到無為法，傳立三無為，但本論沒有明確的說明。應立一「泥洹」滅。在初重二諦、二重二諦中，涅槃都是第一義有。

⁵⁷ 《成實論》卷一〇（大正三二，三一九下）。

⁵⁸ 《甘露味論》卷上（大正二八，九七〇下）。《大毘婆沙論》卷四七（大正二七，二四三上）。

⁵⁹ 《大乘義章》卷二（大正四四，四九六下）。

貳、印順導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第六章，(pp.221-224)：

一、引論

有部中的譬喻師，大德法救 (Dharmatrāta) 與覺天 (Buddhadeva) 外，還有泛稱為譬喻師的。等到離有部而獨立發展，也就自由取捨，難以一致。

姚秦鳩摩羅什 (Kumārajīva) 譯出的，訶梨跋摩 (Harivarman) 造的《成實論》，也是一大家！論義接近大乘空義，在中國齊、梁的南朝，非常興盛，有「成論大乘」的稱譽。

二、訶梨跋摩的學思背景

(一) 不滿阿毘曇

依玄暢的《訶梨跋摩傳》說：訶梨跋摩從有部的究摩羅陀出家，教他先學迦旃延 (kātyāyanīputra) 的「大阿毘曇」(《發智論》)。訶梨跋摩不滿阿毘曇，終於脫離了有部。不滿《發智論》，是事實；鳩摩羅(羅)陀被稱為「經部本師」，正是不滿《發智論》的，怎會教他讀，並稱讚為「三藏之要目」⁶⁰呢！

(二) 研心方等

訶梨跋摩到了華氏城 (Pāṭaliputra)，與大眾部 (Mahāsāṃghika) 僧共住，「研心方等」。《成實論》是在華氏城造的；在摩竭陀 (Magadha) 難破外道，似乎沒有回到北方⁶¹。說他「研心方等」，是可以信賴的。

《論》中明白說到了提婆 (Āryadeva) 的《四百觀論》；說到「若智能達法相，謂畢竟空」；「世尊有如是不可思議智，雖知諸法畢竟空，而能行大悲」；「以見法本來不生，無所有故」⁶²。

⁶⁰ 《出三藏記集》〈訶梨跋摩傳序第八〉卷 11 (大正 55, 78c3-14)：

訶梨跋摩者，宋稱師子鎧。佛泥洹後九百年出，在中天竺婆羅門子也。若人之生也，固亦命世而誕。幼則神期秀拔，長則思周變通。至若世典圍陀，並是陰陽奇術，提舍高論，又亦外詰情辯，皆經耳而究其幽。遇心而盡其妙，直以世訓承習弗為心要也。遇見梵志導以真軌，遂抽簪革服為薩婆多部達摩沙門究摩羅陀弟子。其師既器而非凡，即訓以名典。迦旃延所造大阿毘曇，乃有數千偈，而授之曰，此論蓋是眾經之統例，三藏之要目也。若能專精尋究則悟道不遠，於是跋摩敬承鑽習。

⁶¹ (原書 p.237, 註 7) 《出三藏記集》卷 11 (大正 55, 78c-79a)。

⁶² (原書 p.237, 註 8) 《成實論》卷 8 (大正 32, 298b)；卷 7 (大正 32, 291c)；卷 12

《成實論》引用了大乘經論，是沒有問題的。如說：「佛一切智人無惡業報。……但以無量神通方便，現為（如受謗等）佛事，不可思議」⁶³。對「佛傳」中，受謗、傷足等不如意事，與大乘一樣，解說為是方便示現的。⁶⁴

《成實論》主兼通大乘，而以聲聞佛法，成立四諦的實義為宗。全論分為五聚⁶⁵，第一「發聚」，讚歎三寶功德，闡明造論的意趣，辯決當時的重要異論；然後以苦、集，滅，道為次第來說明。

（三）繼承鳩摩羅羅陀的思想

《成實論》不用種子說，與《俱舍論》所說的經部，並不相同；與鳩摩羅羅陀，倒是有思想上的共同。如《論》說：

「身（於）餘處生時，有所造作（造作就是行），名為身作[表]」；「隨心力故，身餘處生時，能集業，是故集名善不善，非直是身」。⁶⁶

《成實論》的「身作」，與日出論者的「行動亦名身表」，意義是相同的。

《俱舍論》引鳩摩羅羅陀的「如牝虎啣子」偈，《成實論》也說：

「如虎啣⁶⁷子，若急則傷，若緩則失。如是若定說有我，則墮常見；定說無我，則墮邪見」；「若說世諦故有我，第一義諦故無我，是為正見」⁶⁸。

世俗有我，勝義無我，繼承了鳩摩羅羅陀的思想。

（四）年代推定

傳說訶黎跋摩出於提婆與婆藪盤頭（Vasubandhu）之間，約為西元三・四世紀間的大師，可說是鳩摩羅羅陀的私淑⁶⁹弟子。但羅陀是標準的譬喻者，而訶黎跋摩已大小兼學，著重於義理的立破，思想自由，表現出獨到的立場。

三、《成實論》特出的思想

（一）色法——採取了「數論」所說，而多少修正

（大正 32，337c）；卷 12（大正 32，333c）。

⁶³（原書 p.237，註 9）《成實論》卷 7（大正 32，291a）。

⁶⁴ 其中有所謂的「佛受九罪報」，詳參《大智度論》卷 9〈序品 1〉（大正 25，121c8-18）。

⁶⁵ 印順導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.582。

⁶⁶（原書 p.238，註 10）《成實論》卷 7（大正 32，289c、290a）。

⁶⁷ 啣（ㄒ | ㄋ /）：2.口含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428）

⁶⁸（原書 p.238，註 11）《成實論》卷 10（大正 32，316c）。

⁶⁹ 私淑：私自敬仰而未得到直接的傳授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20）

《成實論》有許多特出的思想：對於色法，以為：「色陰者，謂四大，及四大所因成法，亦因四大所成法。……因色、香、味、觸成四大，因此四大成眼等五根，此等相觸故有聲」⁷⁰。能造四大，所造色是五根、五塵，這可說是佛教界的定論（依經說而來）。

《成實論》卻說依四塵成四大；依四大成五根；這些色相觸故有聲。數論（Sāṃkhya）師說：五唯（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）生五大（四大及虛空大），五大生五根。《成實論》所說，顯然是採取了「數論」所說，而多少修正。

（二）心與心所法——與譬喻師說有同有不同

在心與心所法中，離心沒有別的心所，是譬喻師義，但又以為：「識造緣時，四法必次第生：識次生想，想次生受，受次生思。思及憂喜等（受），從此生貪、恚、癡」⁷¹。

五蘊中的受、想、行^{思等}、識，《成實論》以為識、受、想、思，先後次第的生起，也與譬喻師說不同。

（三）心不相應行——但立無作業

心不相應行：阿毘達磨所成立的，一概是假的，但立無作[表]業是心不相應行⁷²。直名為無作業，與正量部（Saṃmatīya）的「不失法」，大眾部的「攝識」，同樣的是不相應行。

（四）無為法——但滅諦是無為

無為法：但滅諦是無為；見滅名為得道，是一時見諦說，修證是有次第的。

1、滅三心名滅諦

如《論》說：「假名心，法心，空心，滅此三心，故名滅諦」⁷³。

心，是能緣的心，緣假名法的心，名「假名心」；

緣色等實法的心，名「法心」；「若緣泥洹，是名空心」⁷⁴。

⁷⁰（原書 p.238，註 12）《成實論》卷 3（大正 32，261a）。

⁷¹（原書 p.238，註 13）《成實論》卷 5（大正 32，277c）。

⁷²（原書 p.238，註 14）《成實論》卷 7（大正 32，290a-b）。

⁷³（原書 p.238，註 15）《成實論》卷 2（大正 32，251b）。

⁷⁴（原書 p.238，註 16）《成實論》卷 12（大正 32，333c）。

2、滅三心是修證次第

修證次第是：先緣法有滅假名心，是聞、思慧。《論》上說：「真諦，謂色等法及泥洹；俗諦，謂但假名，無有實體，如色等因緣成瓶，五陰因緣成人」⁷⁵。這是假實二諦；如能見實法，就能破假名心。

進一步，以空心滅法心，在修慧（四加行）中。如說：「五陰實無，以世諦故有。……（擇）滅是第一義有，非諸陰也」⁷⁶。這是事理二諦；如緣涅槃空，就能滅法心。

再進一層：有緣空的心，還是不究竟的；在滅盡定時，入涅槃時，空心也滅了，才是證入滅諦。「陰滅無餘，故稱泥洹。……非無泥洹，但無實法」⁷⁷。這一次第，是假名空，法空，空空——空也不可得。在聲聞四諦法門中，這是非常特出的！

（五）與大乘的空義，還隔著一層

《成實論》引經來說明法空，大抵是《智論》所說，三門中的「空門」，所以雖溝通大乘空義，而與龍樹（Nāgārjuna）的一切法空說，還隔著一層。《成實論》對一切法空[無]，是不以為然的，所以廣破「無論」（「破無品」……「世諦品」，共七品）。

這與後來的瑜伽行派（Yogācāra），先依依他起（心）有，達遍計所執（境）空；而後依他起也空（有的只說是「不起」）；空相也不可得，才是證入圓成實性。次第契入，倒有共同的意趣。

五、小結

《成實論》，在反對阿毘達磨陣營中，是綜合而有獨到的學派。

⁷⁵（原書 p.238，註 17）《成實論》卷 11（大正 32，327a）。

⁷⁶（原書 p.238，註 18）《成實論》卷 12（大正 32，333a-b）。

⁷⁷（原書 p.238，註 19）《成實論》卷 16（大正 32，368c-369a）。

【附錄一】

一、印順導師，《佛教史地考論》(pp.24-26)：

次傳什公之學於南方者，為成實論師。《成實論》本小乘經部別系之學，反毘曇之一切有，明我法二空。然究為小乘，於般若真空尚有所間。什公以其可為初學便，乃於晚年出之。宗大乘空者譯小乘空論，此如宗大乘有者之真諦、玄奘，譯小乘有之《俱舍》、《婆沙》，實非所宗。

什公弟子僧導、僧嵩及道猛等，得而弘之於壽春、彭城間。僧嵩弟子僧淵，特精《成實》。劉宋之季世，道猛及僧導弟子曇濟、僧宗，彭城法遷弟子慧次，引之南下。《成論》學者，初猶兼弘什譯之三論，如宋之僧導、道亮，齊之僧鍾、慧次；然齊末已偏弘《成論》，與《法華》、《涅槃》合流。梁代三大法師中，光宅法雲，《法華》獨步；莊嚴僧旻，特善《勝鬘》；開善智藏，馳譽《涅槃》；而均為著名之《成論》師。門下鼎盛，弘布於長江流域，為此學之黃金時代。

《成論》師多兼善《涅槃》，其判教承慧觀說而略有出入。小空與大有並暢，為從空入有之時代思潮所成，亦即為南朝學統所融化也。成實學者不以《成實論》為小乘，謂《成論》明空與「三論」、《般若》齊，而宣說法相則過之。以《成論》為空有並明，乃據論意以通經，終與《法華》、《涅槃》並暢，成所謂「成論大乘師」也。

此以大乘經中法數，既不能依《毘曇》，學者又罕究《智論》，大乘法相未傳，乃不得不取《成論》義解之。此類結合，頗為畸形。齊末，《成實論》已為偏頗之發展，周顒乃倡為刪略，俾助大乘而不為礙。

然蕭梁之世，《成論》轉盛，武帝且詔「諸法師各撰義疏」。時成論師「每日敷化，但豎玄章，不睹論文，終於皓首」(玄章者，係總括一部文義，抉發幽微之作，類於概論。以《成實論》展轉立破，古人每恨其支離，故玄章之風特甚，蓋亦受玄風精詣要約之影響也。抉幽闡微是所長，而不免斷章取義之失。其後三論家之遊意、玄論，天台家之玄義，華嚴家之懸談，並承此作風而來)，學者之徒馳義解，務矜新異，其弊亦甚矣！降及陳世，如烏瓊、白瓊、智囑、警韶諸師，尚維頹勢而不絕。然以初為三論所破，繼為天台所

融攝，隨後即衰落無聞矣。

二、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(pp.37-38)：

稍後，什公門下的思想，從北方傳來江南的，有三大系：第一系是成實大乘師，他們以為三論（中論、百論、十二門論）偏空，關於事相太缺乏了；而什譯的《成實論》，不特明人法二空，與性空相同，還大談事相。他們把《成實論》看為三乘共同而且是與大乘空理平等的，所以用《成實論》空有的見解，去講《法華》、《涅槃》等大乘經，成為綜合的學派——成論大乘。當南朝齊、梁時代，成實大乘，盛到了頂點。這一系像彭城僧嵩，壽春僧導們，都是什公的及門弟子，從長安東下，到彭城（今江蘇徐州），壽春（今安徽壽縣），再向南到揚都（現在的首都），再沿長江上下。

【附錄二】

印順導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(pp.261-265)：

《成實論》的見空得道

其次，對於《成實論》所主張的「見滅得道」、「一時見諦」，這裡也略加介紹。

（一）《論》的組織次第

《成實論》是依四諦組織的；

（二）《論》的見道次第

在卷 11 說明滅諦的時候，討論到這問題。

1、總說得道次第

（1）以滅三種心為其次第

A、引論文

如云：

滅三種心，名為滅諦。謂假名心、法心、空心。⁷⁸

⁷⁸ 《成實論》卷 11〈141 立假名品〉(大正 32, 327a8-9)。

B、從緣心上的錯誤下手

滅三心，就是指出認識上如何的認識應該遣除，而予消滅。

C、三心皆滅，才能見道

單離一種心，不能見道；要三心都滅了，才能夠見滅得道。

D、如何滅三心

怎樣滅呢？論說：

假名心，或以多聞因緣智滅，或以思惟因緣智滅。法心，在煖等法中以空智滅。空心，入滅盡定滅，若入無餘泥洹斷相續時滅。⁷⁹

(2) 明《成實論》屬不屬大乘論典

A、質疑的原因

(A) 滅三心即大乘三空

這裡的滅三心，就是大乘所說的「我空」「法空」「空空」。

(B) 《成實》提到空空

有人說：《成實論》既明空空，可見是大乘的論典。

有的說：他雖不是大乘論典，他說的空空卻是從大乘中採取去的。

B、導師釋疑

(A) 「空空」是聲聞教中本有

其實，阿含經中已經有了重空三昧；儘管有部學者說重空三昧是有漏心；「空空」這名字是聲聞教中本有的，卻不成問題。

(B) 說空方式與大乘迥然有別

《成實論》的三種空是依次悟入的，如楔出楔，是漸入法門；所以他說空的道理，與大乘的氣象迥然有別，如他說的自性空，只是推理說明的，不是在緣起法當下體認出來，所以他的空是隔別的。

C、小結

《成實論》是聲聞佛法中空義講得最進步的，如此而已；說他就是大乘論典，當然是錯誤的。

⁷⁹ 《成實論》卷 11〈141 立假名品〉(大正 32, 327a9-12)。

2、別述次第內容

(1)「滅假名心」得假名空

A、假名空義

(A) 是約和合下而說空

首先，「假名空」義，如論云：

如輪軸和合故名為車，諸陰和合故名為人。⁸⁰

這只是在和合下說明的空，

(B) 與假名無實義相同

與薩婆多部的假名無實，意義相同。

B、假名的障疑與滅除

(A) 假名的障礙

《成實論》在第一重二諦上，說假名是超越四種論的⁸¹，以為常人的認識，都是不離假名的，所以不能通達真象；

(B) 假名的破除

須用聞思慧，作析空觀，見真實的色法心法，見法不見假名，而破假名，得到法有我無的空。

C、小結

(A) 重述本論假名空義

如論卷 15 說：

一切凡夫，心不破假名，故常隨我相，終不相離；雖見色，亦不離瓶等相，故凡夫心不緣實義。⁸²

凡夫流轉中不見實相，就是假名相的障礙；要免流轉，第一步就要用析空觀；如觀察色法，唯見色香味觸，而不見四微和合的假名相；破世俗假名而見勝

⁸⁰ 《成實論》卷 11〈141 立假名品〉(大正 32, 327a15-16)。

⁸¹ 《成實論》卷 11〈142 假名相品〉(大正 32, 328c18-23)：

又有四論：一者、一，二者、異，三者、不可說，四者、無。是四種論皆有過咎，故知瓶等是假名有。一者，色味香觸即是瓶；異者，離色等別有瓶；不可說者，不可說色等是瓶，離色等有瓶；無者，謂無此瓶。是四論皆不然，故知瓶是假名。

⁸² 《成實論》卷 15〈189 智相品〉(大正 32, 361a12-15)。

義真實有，就是《成實論》所說的「假名空」；

(B) 與大乘假名空對比

與大乘的假名空，相差得遠了。

(2) 「滅法心」得法空

其次，「滅法心」得法空，

A、引論文

如論云：

有實五陰心名為法心，善修空智，見五陰空，法心則滅。⁸³

B、進一步修滅法心的目的

(A) 滅假名之無我智仍有不足

破假名時，分析慧所得的諸法實相，認識雖不錯，但還不能得道；

(B) 見法滅之無我即真無我智

所以進一步說，見五蘊法的法心，也應該要捨離，而見五蘊空，法相不起，是為「滅法心」。論說：

行者斷有為緣心，得無為緣心，是故行者不見五陰，但見陰滅。⁸⁴

C、滅法心的位階

不起有為緣心，得法空智無為緣心，是在四加行時候的事情。

D、小結

(A) 是從無常而入空門

論中這裡引證一段契經云：

知色性滅，受想行識性滅，是名無我，無我即是無性。⁸⁵

《成實論》雖有諸行如幻不實之談，但從無常門的法法歸滅，以證入一切法空寂，

(B) 修習方法與銅鑠部相同

是與銅鑠部一樣的。

⁸³ 《成實論》卷 12〈153 滅法心品〉(大正 32, 332c8-10)。

⁸⁴ 《成實論》卷 12〈153 滅法心品〉(大正 32, 332c13-14)。

⁸⁵ 《成實論》卷 12〈153 滅法心品〉(大正 32, 333a5-7)。

(3)「滅空心」得空空

A、滅空心的原因

涅槃雖已滅了法心，但還有見空相心存在，所以論云：

若緣泥洹，是名空心。……是心緣無所有。⁸⁶

這空心，還是應該滅的。

B、空心於何處滅

(A) 滅空心有二種

怎樣滅呢？論說：

無心定中，以緣滅故滅。斷相續時，以業盡故滅。⁸⁷

滅空心有兩種，一是在入無餘依涅槃時，斷相續滅。一是在入滅盡定時滅。

(B) 二處之差別

斷滅盡定有二，一在八解脫裡的，一在九次第定裡的。

煩惱的滅定，必須是八解脫的；滅空心的滅定，兩種都可以。

C、此說與銅鑠部的同異處

(A) 相同的地方

三心漸次滅了，最後要以無心定才能圓滿體驗得涅槃，這是與銅鑠者共的；

(B) 不同的地方

不過，《成實論》謂這滅定是無為的，銅鑠者謂是非有為非無為的。

D、小結

在滅盡定中，一切法寂滅，空相也寂滅了，正如大乘所說的能所雙泯的境界。

3、見滅得道後的進程

見滅諦得道後，接下去就頓見四諦，就是大乘所說的真見道後的相見道。

※結論

見法滅才能得道，本是《雜阿含》早有的思想，不過，經過了大眾分別說者理論上的詳確發揮。

空義就是滅，所以見滅得道，對空義的開展，賦予直覺證驗上的根據，關係

⁸⁶ 《成實論》卷 12〈154 滅盡品〉(大正 32, 333c19-20)。

⁸⁷ 《成實論》卷 12〈154 滅盡品〉(大正 32, 333c23-24)。

之密切，可想而知！

【附錄三】

印順導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(pp.136-138)：

成實論主的二諦調和說

一、論主思想學成之概述

到了成實論主訶梨跋摩，他學過有部，學過大眾部，又採取經部的思想，出入諸家，另成系統，調和各種二諦論，立為二重二諦。

二、成實論主的二諦論

(一) 第一重二諦

1、以假實二諦為內容

(1) 引論文述說

其第一重，如《成實論》卷 11 說：

又佛說二諦：真諦、俗諦。真諦謂色等法及泥洹。(論立色、香、味、觸、心、無表色、涅槃七種，為一切法的實在單元)。俗諦謂但假名無有自體，如色等因緣成瓶，五陰因緣成人。

(2) 同有部等義

這是假實二諦。色等七種實在單元是勝義，假合的人或柱是假名的世俗。同經部有部所說的一樣。

2、以滅假名心為目的

(1) 常人但見和集假相

不過，他又說：常人只見到和集的假相而已，不能見到實在的勝義；

(2) 若見實在即入聖位

能夠見到七元實在法，已經是滅假名而得無我見的聖者了，這已克服了有部的困難了。

(二) 第二重二諦

1、滅諦理才是真勝義

(1) 引論文

其第二重二諦，如論卷 12 說：

五陰實無，以世諦故有。……第一義者，所謂色空無所有，乃至識空無所有。……又見滅諦故，說名得道，故知滅是第一義有，非諸陰也。

〔2〕七實在法非真勝義

五蘊都是無自體的；上面第一重說的勝義有自相，只是世諦之有，非真勝義。真勝義諦是空無所有的，是四諦中的滅諦；要見滅諦理，得了聖道，才是真見勝義。

2、以真妄二諦為內容

這與有為（苦集道）無為（滅）安立的真妄二諦論相合。

三、論主二諦論的特色

〔一〕綜合貫通與超越

二重二諦，綜合了假實、真妄兩對二諦，採取經部之說而超越之，更與大眾系的思想貫通，安立第二重。

〔二〕安立修道之歷程

二重之中，五蘊諸法說是實有單元，今又說是俗有真空。滅諦（泥洹），說是勝義有，又說是空無所有，不相矛盾嗎？不，這二重是約不同的立場、不同的見地說的；在較初步的認識上（以法心滅假名心），可有一種勝義與世俗；在更進一步的階段上（以空心滅法心），可以又得另一種見解。他把諸家之說，貫串在一個歷程上。

〔三〕小結

在聲聞佛教裡，《成實論》是一個綜合諸家而很出色的思想。

《成實論》大意

—二十年二月在南普陀寺作—

(《太虛大師全書》精裝第3冊，pp.221-243)

釋開仁編 2021/2/23

序論，pp.31-35

本論，pp.35-48

一 十二偈與發聚，pp.35-39

二 苦諦聚，pp.39-42

三 集諦聚，pp.42-44

四 滅諦聚，pp.44-45

五 道諦聚，pp.45-48

結論，pp.48-50

【序論】

（一）《成實論》的地位

《成實論》十六卷，訶黎跋摩論師造。羅什三藏譯後，頗講習之，未嘗判為小乘。梁武朝諸德盛弘此論，一時有成實宗之稱。後高麗道朗法師來難破之，大闡三論，乃貶為小乘，習者以寡，而此宗之傳統遂以不明。然言中國古代佛教之宗派者，大乘而外，猶必以成實與俱舍並舉焉。

然俱舍以是世親之聰明論故，與大乘法相鄰近故，西藏日本有列為學人必修課程者。至成實，則雖在中國，亦鮮有研究及之者矣。顧天台等教義，既有采用之者，而此論在毘曇到三論之間，亦有其特殊之地位，乃取其大意以略言之。

（二）此論以理當為歸，而不以部義自拘

此論名成實者，論者自云：『論應修多羅，不違實相法，亦入善寂中，

是名正智論』¹。又云：『廣習諸異論，遍知智者意，欲造斯實論，唯一切智知。諸比丘異論，種種佛皆聽；故我欲正論，三藏中實義』²。其意即成立諸法實相義之論也。

古德評之者，以其主張無去來二世之法，故謂其屬於法無去來宗，係出末經量部。復以其就五蘊為說，亦謂其同於說假部之現通假實宗。其實與俱舍同為小乘中長，以理當為歸，而不以部義自拘也。唯在小乘中為傾向於空之一方者，故與說我法俱有或法有者，頗違異耳。³

〔三〕刊定此論：「境通大乘，行果唯小」

且法聚品中，謂：『知諸法皆自相空』⁴。又十論中破有相品云：『諸法實相離諸相故，不可為緣』⁵。又云：『若智能達法相，謂畢竟空』⁶。又云：『若知諸法無自體性，則能入空』⁷——往往通大乘法空義。羅什為傳大乘法空者，凡是，其出譯者廓充⁸之意耶？

¹ 《成實論》卷 1〈具足品 1〉：「論應修多羅，不違實法相，亦入善寂中，是名正智論。」(CBETA, T32, no. 1646, p. 239, a12-14)

² 《成實論》卷 1〈具足品 1〉：「廣習諸異論，遍知智者意，欲造斯實論，唯一切智知，諸比丘異論，種種佛皆聽，故我欲正論，三藏中實義。」(CBETA, T32, no. 1646, p. 239, a28-b2)

³ 印順導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(pp.104-105)：

聲聞乘的部派多，論典多，見解也多。以從空到有的意義來觀察，玄奘三藏曾有六宗之判。一、我法俱有宗——犢子本末五部及說轉部(經量本計)。二、法有我無宗——說一切有部。三、法無去來宗——大眾分別說系及經量部。四、現通假實宗——說假部。五、俗妄真實宗——說出世部。六、諸法但名宗——一說部。

⁴ 《成實論》卷 2〈立論品等六品〉：「若人習此正論，則知諸法皆自相空不集諸業，諸業不集則無有生，無有生故老死憂悲苦惱都滅。」(CBETA, T32, no. 1646, p. 253, c15-17)

⁵ 《成實論》卷 2〈有相品 19〉：「又諸法實相，離諸相故，不名為緣。」(CBETA, T32, no. 1646, p. 254, c5-6)

⁶ 《成實論》卷 7〈大小利業品 99〉：「問曰：為智福田勝？斷福田勝？答曰：若智能達法相，謂必竟空，此則為勝。所以者何？如佛以智故，於弟子中勝，不以斷故。如雜藏中說：若掃僧房地如一閻浮提，不如掃佛塔猶如一掌處。又一切智慧皆為斷故，若諸菩薩久處生死皆為善斷。善斷者，謂自斷結，亦斷眾生。是諸結皆以智漸斷，故知智慧福田於斷為勝。」(CBETA, T32, no. 1646, p. 291, c3-10)

⁷ 《成實論》卷 10〈身見品 130〉：「又經中說：若知諸法無自體性，則能入空，故知五陰亦無。」(CBETA, T32, no. 1646, p. 316, c27-28)

⁸ 廓充：擴充。

抑論者初既廣歎佛德，又云：『如欲自利兼利眾生漸成佛道』⁹；又云：『能成佛名大利業』¹⁰；又云：『諸佛世尊有如實不思議智，雖知諸法畢竟空，而能行大悲』¹¹等，本兼大乘而未嘗自限小乘，當如南山律師等謂與四分律同，教是小乘義通大乘耶？今試論定之。

論者於道諦聚中之見一諦品，主張唯見滅諦為見道；而破十六行心見四諦為見道之說。而於滅諦則曰：『滅假名心、法心、空心名滅』¹²。滅假名心者，達五陰中人我眾生空也；滅法心者，達五陰法一一自體空也；滅空心者，謂入無餘泥洹也。其滅法心品云：『實有五陰名法，見其空名滅』¹³。又云：『見眾生空名空，見五陰空名無我』¹⁴。無我即無性，五陰實無，以世諦故有，第一義諦故空，乃至廣明色等十二入與十二因緣等亦無曰：『見法本來不生，無所有故』¹⁵；此與般若心經等所謂照見五蘊等皆空者，殆無何差別，故不得不謂其亦有法空般若。

以天台、賢首家言稱之，即體空巧度也。然二空般若，本為出世三乘共法：無大悲心者，見空而住於空，即為小乘；具大悲心者，見空不住於空，

⁹ 《成實論》卷 2〈立論品等六品〉：「故欲自利，兼利眾生，漸成佛道。熾然自法，滅他法者，當習此論。」(CBETA, T32, no. 1646, p. 253, c17-19)

¹⁰ 《成實論》卷 7〈大小利業品 99〉：「問曰：經中說有大小利業。何者為大利業？答曰：隨以何業能致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名最大利業。次業能得辟支佛道。次業能得聲聞道。次業得有頂報壽八萬大劫，是生死中最大業報。次業得無所有處壽六萬劫，如是次第乃至梵世壽命半劫。次欲界他化自在天處受天數萬六千歲，乃至四天王壽天數五百歲。如是人中四天下各隨業受報。如是畜生、餓鬼、地獄，亦有小利業。」(CBETA, T32, no. 1646, p. 291, b14-22)

¹¹ 《成實論》卷 12〈道諦聚〉：「問曰：諸佛世尊大悲云何？答曰：諸佛世尊有如是不思議智，雖知諸法畢竟空，而能行大悲深，於凡夫但不得定眾生相。」(CBETA, T32, no. 1646, p. 337, c8-11)

¹² 《成實論》卷 2〈立論品等六品〉：「假名心、法心、空心，滅此三心，故名滅諦。」(CBETA, T32, no. 1646, p. 251, b22-23)

¹³ 《成實論》卷 12〈世諦品 152 (或滅法心品 153)〉：「問曰：汝先言滅三心名滅諦，已知滅假名心因緣，今何謂法心，云何當滅？答曰：有實五陰心名為法心，善修空智見五陰空，法心則滅。」(CBETA, T32, no. 1646, p. 332, c7-10)

¹⁴ 《成實論》卷 16〈道諦聚〉：「有二行：空行、無我行。於五陰中不見眾生是名空行，見五陰亦無是無我行。何以知之？經中說：見色無體性，見受想行識無體性。」(CBETA, T32, no. 1646, p. 365, b18-21)

¹⁵ 《成實論》卷 12〈世諦品 152〉：「又若佛弟子深厭生死，皆以見法本來不生無所有故。」(CBETA, T32, no. 1646, p. 333, c4-5)

進見空所顯不空之德，具足方便，如中論所謂『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』¹⁶，乃為大乘。

而此論所歸者空空，空空謂入泥洹。其在五智品又說：『即有為法滅盡曰泥洹，亦曰無為』¹⁷。故泥洹、無為，即是無法，確言之即已滅無。滅法心品云：『唯見五蘊中眾生空，空不具足』¹⁸；又滅盡品云：『緣泥洹名空心，入無餘空心滅，具足無我』¹⁹；具足不具足，即究竟不究竟。然則論明法空、空空，但為究竟空盡滅盡生我，其意不已瞭然耶？故與為成大悲方便之大乘般若體同而用異，由此故談境雖通法空，而所談行果不出小乘。

至其弘歎佛德，則俱舍等論亦同，蓋尊佛為法僧之本故耳。賢首家昧其體用，謂此論仍是析空拙度，未為得當；唯天台家謂亦是體空巧度，三乘同以無言說道而出生死，以鈍根僅見於空未見不空，故止於小乘涅槃；深得此論真相。故今刊定曰：「境通大乘，行果唯小」。

（四）此論自成殊特之體格——釋四諦

此論造譯者，誠不逮²⁰世親、玄奘於俱舍之精密，然以其巧妙之結構，活潑之說明，亦自成殊特之體格。全論分五聚：初發聚，乃論前敘敬，及述

¹⁶ 《中論》卷 4〈觀四諦品 24〉：「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，若無空義者，一切則不成。」(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33, a22-23)

¹⁷ 《成實論》卷 16〈道諦聚 五智品 196〉：「若離諸陰更有異法名泥洹者，則不應名諸陰盡滅以為泥洹。」(CBETA, T32, no. 1646, p. 368, c28-29)

¹⁸ 《成實論》卷 12〈世諦品 152〉：「問曰：行者觀五陰空，謂五陰中無常法、定法、不壞法、不變法、我我所法。以無此法，故言其空，非不見五陰。答曰：行者亦不見五陰。所以者何？行者斷有為緣心，得無為緣心，是故行者不見五陰，但見陰滅。又若見五陰，則不名為空，以陰不空故，如是空智則不具足。」(CBETA, T32, no. 1646, p. 332, c10-16)

¹⁹ 《成實論》卷 12〈滅盡品 154〉：「若緣泥洹是名空心。問曰：泥洹無法，心何所緣？答曰：是心緣無所有，是事先明，為知泥洹故。問曰：此空心於何處滅？答曰：二處滅，一入無心定中滅。二入無餘泥洹斷相續時滅。所以者何？因緣滅故，此心則滅。無心定中以緣滅故滅。斷相續時以業盡故滅。論者言：行者若能滅此三心，則諸業、煩惱永不復起。問曰：何故不起？答曰：是人具足無我故，業、煩惱滅。如燈煙墨有所依處則住，無依處則不住也。如是若有我心依處，業煩惱則集，無則不集。又無漏正見燒盡諸相，令無有餘，如劫火燒地等無餘，以無相故，諸業煩惱則不復集。又有我心者則業煩惱集，阿羅漢通達空智，無我心故，則不復集。」(CBETA, T32, no. 1646, p. 333, c19-p. 334, a4)

²⁰ 逮〔勿丿、〕：2.及；及至。

造論之意者；繼之，如次依苦集滅道四諦，分為四聚。俱舍是釋一切法無我者；此論是釋四諦者。論曰：『實名四諦』²¹。諦即實也，故成實者即是成四諦，雖謂之「四諦論」可也。

【本論】

一 十二偈與發聚

（一）總說

論前偈頌，初二偈敘敬禮三寶，及所欲作事，如次生佛寶論初具足品至吉祥品之十二品文，占十六卷中之一卷。

次十偈生立論品至有我無我品之二十三品文，占一卷半。有相品無相品等，即廣出諸異論而破之者。

故此十二偈，即發聚三十五品之喼〔柁〕楠也。

（二）別釋

1、釋初二偈：讚禮三寶功德

（1）佛寶論

佛寶論，五品：

初、具足者：謂唯佛具足最清淨之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之五分功德，故可皈依。

次、十力：述佛有十力，得前九力故智成就，得第十力故斷成就，智斷具足故名世尊。

三、四無畏：以力為因生四無畏果，能具足說佛弟子智斷。

四、十號：廣釋如來一名。天台家等只引其「乘如實道來成正覺」²²句，

²¹ 《成實論》卷3〈色相品 36〉：「問曰：汝先言當說成實論，今當說何者為實？答曰：實名四諦，謂苦、苦因、苦滅、苦滅道。」(CBETA, T32, no. 1646, p. 260, c28-p. 261, a1)

²² 〔隋〕智者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9〈釋壽量品〉：「二如來者，《成論》云「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故名如來」。乘是法如如智，實是法如如境，道是因、覺是果。若單論乘者，如如無所知；單明實者，如如無能知。境智和合則有因果，照境未窮名因，盡源為果，

而論中廣釋者，乃在「故名為說」²³句，以如實而說為如來也。

五、三不護：謂三業淨善而無所掩覆也。兼述三念處、常行捨心、知法畢竟空、善集大悲、乃至少欲知足等無量功德。謂佛心如地，不同物高下；凡夫心如秤，每隨輕重低昂；故應敬崇佛。亦罕譬善喻也。

（2）法寶論

法寶論，三品：

初、三善者：謂初、中、後、善。又說：語善，善說世諦故；義善，善說真諦故。獨法，獨佛能說故。清淨調柔，三法印所印故。

次、眾法：明佛法能滅貪恚等煩惱火，能到涅槃，能生正智，能先自善成復導他人住正法中。又明佛法是法實相而說之為善說；學之可現證其果利；且無論何時，不拘節候；能將行者至解脫處；令修學者勿但信他語，當各人親自來嘗故；諸智者皆能自知而同證。

三、十二部：釋十二分教名義。明法寶有如是等功德，故應修證。

（3）僧寶論

僧寶論，三品：

道覺義成，即是乘如實道來成正覺，此真身如來也。以如實智，乘如實道，來生三有示成正覺者，即應身如來也。」(CBETA, T34, no. 1718, p. 127, c28-p. 128, a6)

²³ 《成實論》卷1〈十號品 4〉：「如來者，乘如實道來成正覺，故曰如來。有所言說皆實不虛。如佛問阿難：如來所言頗有二不？不也！世尊！故名如說。復次，如來從得道夜至涅槃夜，於其中間所說，皆實不可破壞，故名如說。又以一切種智知前後際，然後說故所言皆實。又諸佛世尊憶念堅固，無所忘失。有人或以比智而有所說，有隨經書。或有現在不能善見，而有所說。是人所說若得、若失。如經中說：比智者言或得或失，佛於諸法現知已說，是故所言皆不可壞，名實說者。又佛所說皆說實義，不如餘人有實不實，故不可壞。又所言應時，如經中說：佛知眾生心喜、心樂，乃說道法，故名如說。又應為說者即為說之，如緊叔伽經中說。又所應說法而為說之，所謂若略若廣、陰入門等，是故所說無非真實。復次，有二種語法：一依世諦、二依第一義諦。如來依此二諦說，故所言皆實。又佛不說世諦是第一義諦，不說第一義諦是世諦。是故二言皆不相違。復次，如來若遮、若開亦不相違。隨所為事遮，不即此事開。隨所為事開，不即此事遮。是故所言皆不相違。又有三種語法：一從見生、二從慢生、三從假名生。佛無二種語，於第三語清淨無染。又有四種語法：見、聞、覺、知法。佛於此四所言清淨，心無貪著。又有五種語法：過去、未來、現在、無為及不可說。是五種法佛悉通達，明了知已，然後乃說，故名如說。能如說故名為如來。」(CBETA, T32, no. 1646, p. 242, a25-b25)

初、清淨者：謂戒等五品清淨：戒清淨者，謂不求福報，不怖世苦，但樂善法，離五欲樂與苦身行之二邊，不限月日，深心止惡，故名僧寶；又定能生真智故，慧能盡煩惱故；解脫煩惱盡故；於解脫知我生盡故。

次、分別賢聖：明十八學人及九無學——二十七賢聖僧。

三、福田：以離貪恚得禪定等，能起人不壞信，故名福田，為人所敬。

〔4〕結說三寶

吉祥品：破以阿陀等字冠首為吉祥，謂若求最吉祥，當歸依三寶，引三寶吉祥偈，總明論主敬三寶之意。法及僧中，皆破拘時節，此又破阿陀等字為吉祥，則密宗之選壇擇時及觀阿字等，慮皆後世雜婆羅門教風所成也。

2、釋次十偈

〔1〕闡明造論意趣

立論品：正釋「我欲解佛語，饒益於世間」²⁴半偈，以之起不應造論之難，大致以佛語不可測故；而廣以應造論之義以通其難。

次、論門：明世界門第一義門之二，又明賢聖門世俗門之二，按此二二門，即二諦門也。又出三時論門，若有門，通塞門，決定不決定門，為不為門，近論門，同相論門，從多論門，因中說果論門，果中說因門等種種言論方式。

三、讚論：重重讚揚，應學習論佛法義之論。此品云：『或入僧威儀，未入僧數，謂出家外凡；或入僧數，未入僧威儀，謂在家聖人』²⁵；如此，則今之一般出家眾，固未入於僧數也。

四、四法：謂習論則得勝四攝法，及明四依、四不依、四輪、四堅、四德處、四種善根諸四法。

五、四諦：明識之生起以業為因，前滅識為次第，塵為緣緣，根為增上。

²⁴ 《成實論》卷1〈具足品 1〉：「今欲解佛語，饒益於世間。」(CBETA, T32, no. 1646, p. 239, a11)

²⁵ 《成實論》卷2〈立論品等六品〉：「如經中說：有四種人，有入僧威儀不入僧數，有在僧數非僧威儀，有入僧威儀亦入僧數，有非僧威儀亦非僧數。初名出家凡夫，次名在家聖人，三名出家聖人，四名在家凡夫。」(CBETA, T32, no. 1646, p. 249, a22-26)

三界，四識處、四食、六道、六大、六觸入、七識處、世八法、九眾生居、五陰、十二入、十八界、十二因緣、二十二根等，名苦；業煩惱，為集；假名、法、空三心滅，名滅；三十七品為道。皆略說以為論本。

六、法聚：從一所知法，以加至各種之二法、三法、四法、乃至十二因緣，說「知諸法皆自性空」句，「漸成佛道」句。²⁶

此之六品，乃正明其所由立論之基本也。

(2) 辯決當時異論

十論，十七品：釋偈中「廣習異論」句，²⁷出諸異論而破之也。

A、二世無——過去未來是非有的

初、有相：此正對破一切有部執三世法有，以中能生心為法有，過未二世法亦能生起心故，故亦是有；論以亦緣無生心，若緣翳夢等以難破之。

次、無相：立有者以翳夢縱無，而現知陰入界等法應是有？論答：世諦有，第一義無。進問依四諦談過未是有？或是無？論答：無，廣明無義。

三、二世有：是一切有部廣引義立過未有也。

四、二世無：此論逐破以明無也。

B、一切有與一切無，是方便說，第一義諦是非有非無的

五、一切有無：出種種異論。若數論等各立有無，離有無二邊，名聖中道。

C、沒有中陰

六、有中陰。

七、無中陰：破前所立中陰以明其無也。此論主無中陰，與大眾部等同。

D、一時見諦（頓見）

²⁶ 《成實論》卷 2〈立論品等六品〉：「若人習此正論，則知諸法皆自相空，不集諸業。諸業不集，則無有生，無有生故，老死憂悲苦惱都滅。故欲自利兼利眾生，漸成佛道，熾然自法，滅他法者，當習此論。」(CBETA, T32, no. 1646, p. 253, c15-19)

²⁷ 《成實論》卷 1〈具足品 1〉：「廣習諸異論，遍知智者意，欲造斯實論，唯一切智知。諸比丘異論，種種佛皆聽，故我欲正論，三藏中實義。」(CBETA, T32, no. 1646, p. 239, a28-b2)

八、次第：出以十六行心次第見四諦之義也。

九、一時：此論破前說，主唯見滅諦為得道故，四諦一時見非次第。

E、阿羅漢不退

十、退論：阿羅漢退不退，此出有退。

十一、不退論：破前退義，立阿羅漢退禪定不退聖道。

F、心性不是本來清淨的

十二、心性：辨本淨本不淨，此論對破說假部等立本不淨，謂為凡夫說心常在，及為懈怠人恐性不可改不發淨心，假說本淨。

G、使（隨眠）與心相應

十三、相應不相應：辨貪等十使——使亦譯隨眠——心相應否？論破化地部等，謂隨眠與心不相應義；然論主無相應心所故，亦非主相應也。

H、過去是無，所以不用討論已受報業的是有是無

十四、過去業：破未受報業過去世有。

I、佛不在僧中

十五、辨三寶：討論佛在僧數否問題，論主佛不在僧數，但可說在有眾生眾人眾聖眾中，此亦對彼化地部者。

J、無我

十六、無我：破犢子部，論主世諦有，第一義無。

十七、有我無我：死後有無佛置答問題，心垢淨眾生垢淨問題，犢子部提出種種理由以主張有我，論逐破之，略同俱舍論無我品。

二 苦諦聚

(一) 色論

色論，二十四品。五受陰——與五取蘊同——是苦，四諦以苦為首，五受陰以色陰為首，故先論之。

一、色相：四大及四大所因成法——四塵，與因四大所成法——五根，總

名為色。此色等相觸，故有聲。

二、色名：釋四大等名，謂遍到名大，無色法無形無方故不名大，破立空大、識大。又明有對礙相、可惱壞相為色，故聲屬於色。

三、四大假名：地等四大，因色香等四塵以成，故假名有非實有。

四、四大實有：一切有部等立堅濕煖輕四大種，故實有。

五、非彼證，六、明本宗，七、無堅相，八、有堅相，九、四大相：此五品與前二品，皆辨明四大之相者，大抵以四大為因成假，而亦以在色等四塵中，觸得堅等為地耳。

十、根假名：以五根即四大成，不異四大；但根由業生，亦不但名四大為根。此品中並說信不異心，無別與心相應之信。

十一、分別根：謂四大以業力，或見或聞等差別識雖從業生，但法應待根起，意依總身，無色界但依次第滅意。

十二、根等大：破外道五根以五大生，謂眼火屬日等。

十三、根無知：到不到塵，根非知，但根為門而識知；眼見等隨俗之說。然根有五勝，識依根差別故，以眼等說識。破數論我大先根有，已知不待根。又自性無故，皆無。

此三品皆論根者。

十四、根塵合離，十五、聞聲，十六、聞香，十七、覺觸，十八、意：此五品，根塵合論者，不論嘗味，故唯五。主眼不到色；耳或到不到聲；鼻、舌、身皆到塵；意無去無到，皆在知境故知。反之，不在知境即不知，并主意只行於曾所知法中。

十九、根不定：此明五根非眼識等所緣，作用亦大小不定等。

二十、色入相，二十一、聲相，二十二、香相，二十三、味相，二十四，觸相：此五品明五塵相。此五品與前六品，多對破勝論之辨。

大乘經論略於談色法，而今世科學則專詳色法，此論與俱舍論亦頗論及之，亦佛學中之物理生理學也。

（二）識論

識論，十七品：

一、立無數，二、立有數，三、非無數，四、非有數，五、明無數，六、無相應，七、有相應，八、非相應；此論譯心所有法名心數，此之八品，皆討論心意識有無相應之心數者。論主心意識體一名異，能緣名心，受想等皆能緣故，即心差別，無別心數相應；以一念中不容二了知故無心數；六識待次第緣故，不一時生，心數即心次第差別；前五識無想思等。

九、多心，十、一心，十一、非多心，十二、非一心，十三、明多心：此五品立多心而破一心者，謂雖無心所，但六識以根塵緣異故非一，又次第緣異故、染淨苦樂異故心多非一；破執心為一，謂此乃多心相續似常似一，以假人等一體多用為喻。

十四、識暫住，十五、識無住，十六、識俱生，十七、識不俱生：此四品，論識之住生者，以識念念滅故，非暫住而無住，然多識以須待一次第緣故，又待念故，識一一生不俱生，特重次第緣。例外論一神一意，與大小乘論異。

（三）想論

想論，一品：

取假法相名想，想但顛倒；無常等想乃慧假名想。假有五：過去假，未來假，名字假，相假，人假。破相即緣故非假，取假名相生煩惱，故須斷想。

（四）受論

受論，六品：

一、受相：損惱名苦，增益名樂，俱非名捨；三界皆苦以微苦為樂。

二、行苦：廣明三受皆苦諦攝，但少離苦為樂。

三、壞苦：明人天中雖有隨得所欲以為樂者，但無常故觀壞時苦。

四、辨三受：苦受以三時名三受，一切心行皆名受，無漏受亦苦；三受中起三煩惱，廣明不苦樂中起癡，明受垢淨及何受生厚煩惱等。

五、問受品。六、五受根：苦樂在身、至四禪，餘三在心、至有頂。然明受遍心行，又說無俱起相應心數，頗無以通他難也。

〔五〕行論

行論，十一品：

一、思，二、觸，三、念，四、欲，五、喜，六、信，七、勤，八、憶，九、覺觀，十、餘心數——放逸、不貪等，此十皆心差別。然此論中，念指作意言，憶指念言，覺觀指尋伺言，僅譯名之異耳。喜為五受之一，此又別列，論不精確；但無貪等謂即貪之無，是無法；信是必定從癡從智，二信通三性，與今真現實論合。

十一、不相應行：亦是得不得等。但既無相應行，則不相應行之名，亦不成也。苦諦中只說五陰，不論三界六道之依正報相，殆因彼皆假名，今成實義，故不論及歟？則如新實在論者之否認生物學矣。

三 集諦聚

〔一〕總說

業論，二十六品。集謂業、煩惱，故先論業。

〔二〕別釋

1、業

一、業相：身口意所作各三性，業隨心力成非直身語，從作生思集業名無作。

二、無作：屬不相應行，明非色心；善不善有、無記無，隨心強弱，有久暫。

三、故不故：論業故意作不故意作，報有定有不定等。

四、輕重罪：五逆邪見等重；餘輕。

五、大小利業：能成佛名大利業；餘遞降而小；智福田為勝，非斷。

六、三業：與他好事名善，廣辨善不善相。業不離心有，故山頽等非業，無記無報。

七、邪行，八、正行，十惡十善相翻，正行中明戒、定、無漏三律。

九、繫業：三界業繫不同，即業說果，於此略明三界。無漏業、真智為

因，智力大故不繫。

十、三報業：現報、生報、後報。無我心不集故，無漏業多不定。

十一、三受報業：此中辨憂喜受。

十二、三障：障解脫名障，罪福由自起三業，不由他業；離煩惱因，因可防，果不可防。

十三、四業：黑白四句，白白無漏業。

十四、五逆：次生受報名無間，唯人起，多逆多時受報，破僧障正法故罪重。

十五、五戒：隨受多少皆得戒。

十六、六業：受六道報業，於此略談六道。

十七、七不善律儀，十八、七善律儀：身三、語四名七，作殺等成不善律儀，善律儀有戒、禪、定三；此中辨不男及障出家等義。

十九、八戒齋：前五福，後三佛道，故涅槃。

二十、八種語：見聞覺知淨不淨各四也。

二十一、九業：謂欲色各作、無作、俱非成六，身口作、意俱非；無色二，無身口之作故；又加無漏成九。

二十二、十不善道：此中有皆共業生，劫盜何罪之辨，與今社會主義有關。癡轉邪見成不善，餘癡無記。

二十三、十善道：離惡名善業道。

二十四、過患：明十不善業過患。

二十五、三業輕重：破身口重，立意業為重。

二十六、明因：說業為因，辨身苦果非自在天等生；欲脫苦須滅業。

前苦諦可作自然科學觀，此業論可作社會科學觀，下煩惱論則社會心理學也。於此亦得建立社會的唯心史觀，或唯煩惱史觀。

2、煩惱

煩惱，二十品。

一、煩惱相：垢心行名煩惱，心能令生死續名垢，說十使、九十八使。

二、貪相，三、貪因，四、貪過，五、斷貪：四品皆論貪者，欲界名欲貪，上二界名有貪，不淨觀能遮——伏，無常觀斷。

六、瞋恚：自惱惱他，修慈悲喜捨斷，修忍力斷。

七、無明：逐假名取執名無明，無明非明無，是邪分別。

八、憍慢：邪心自高，分九慢。

九、疑：於實法中心不決定，故斷疑乃可生信。

十、身見：五陰中我心也。

十一、邊見，十二、邪見，十三、二取：如常途所說。

十四、隨煩惱：睡、眠，掉、悔，無慚，無愧，放逸，誑，詐等。

十五、不善根。

十六、雜煩惱：三漏，四流，四縛，四取，四結，五蓋，五慳，五疑，五心縛等，關於煩惱之雜論也。此中又主諸使與心相應，破不相應。

十七、九結：愛等九結，此中別論二取及慳、嫉。

十八、雜問：大煩惱地不信等，主皆十使攝；色界有瞋，貪瞋等亦有屬於善者，異義頗多。

十九、斷過：以無量智漸盡諸煩惱，非八智、九智；依欲界定亦能斷；無色定能緣色。

二十、明因：以身從業生，業從煩惱生，故煩惱是因；此中破生無煩惱，如生時無齒難。

四 滅諦聚

（一）總說

滅假名心，法心，空心名滅：假名心，以多聞思惟滅；法心，入煖等位滅；空心、入滅盡定滅。

1、滅假名心

滅假名心，十二品。

一、立假名：於五陰說人等，於四塵說瓶等；廣明二諦，無所有心，在無智人成邪見，智人成第一義。

二、假名相：瓶等假名中示相故，瓶等與色等有「一、異、不可說、無」四句。

三、破一，四、破異，五、破不可說：此三品破瓶與色等或一、或異、或不可說之三句者——破一、破素樸實在論，破異、破代表實在論，破不可說、破物如論等；近於現象論，主觀唯心論，新實在論。

六、破無，七、立無，八、破聲，九、破香味觸，十、破意識，十一、破因果，十二、世諦：此七品皆破第四「無」句者——無謂一切無，破無、謂一切無則此無說亦無，何從立此無說？無說不能立故、則非無說善成立。立無以至破因果，乃立無者廣破有以立無也。論者於世諦品破之曰：『汝雖種種說無，一切無故汝論亦無！空智易得、通三乘有，正分別諸法智難得、唯佛有；佛說有五陰等法可知，故瓶等於世諦有』²⁸：此依佛所說法破虛無論者，所討論皆哲學上重要問題，以此猶為聞思慧觀境也。

2、滅法心

滅法心一品：見五蘊等法空名滅；此於煖等位方能觀照，乃修所成慧證境。非復哲學所可討論矣。

3、滅空心

滅盡品即滅空心：緣泥洹心名空心，入滅受想定、入無餘涅槃，乃將此空心亦滅；斯則智理俱亡，更無可云，誠所謂滅盡而已矣。

五 道諦聚

(一) 總說

八直正道曰道。一、三昧及具，二、智。

(二) 別釋

²⁸ 《成實論》卷 11〈世諦品 152〉：「答曰：汝雖種種因緣說諸法皆空。是義不然。所以者何？我先說：若一切無，是論亦無，亦不在諸法中。……但諸佛有能分別法智。聲聞、辟支佛但有通達泥洹智慧，於分別諸法智中但得少分。諸佛於一切法、一切種，本末、體性、總相、別相，皆能通達。如人舍宅等物易壞難成，如是空智易得，正分別諸法智慧難生。……又諸佛世尊一切智人我等所信。佛說有五陰，故知色等一切法有，如瓶等以世諦故有。」(CBETA, T32, no. 1646, p. 332, a24-b21)

1、三昧及具

(1) 三昧

A、定論

先三昧中、定論，十八品。

一、定因：心住一處是三昧相，念三寶、聞法、持戒、為定因，定為如實智因；如實智謂空智。

二、定相：善攝心名三昧，破別有心所，解脫因名定根。

三、三三昧：一分修、共分修、聖正三；又空、無相、無願、三，此三一貫，破以十六行配三。

四、四修定：明為得現樂、知見、慧分別、漏盡四事而修定。

五、四無量：悲、喜、捨、是慈差別，皆是利他慧性。

六、五聖枝三昧：三昧之果相也。

七、六三昧：一相種種相、重複成六；并明九次第定，可逆超入。

八、七三昧：七依聖得漏盡，凡名七想。

九、八勝處。

十、八解脫：此八能次第解脫煩惱盡；此中電三昧可通禪宗頓悟。

十一、初禪，十二、二禪，十三、三禪，十四、四禪，十五、空無邊處，十六、三無色定：此六品明四禪、四空定，明四空可緣色，又虛空即是色無。無想定不滅心，滅心出三界。

十七、滅盡定：說一切心皆名受，想受慧受，故想受滅一切滅。

十八、十一切處：不壞前境，心力自在，信解性故是有漏。

B、十想論

十想論，八品。

一、無常想：說六道壽量破常，破煩惱；但愚者亦有以無常增煩惱者，如秉燭夜遊及時行樂，然智者則破煩惱。

二、苦想：觀三苦，厭離三界。

三、無我想：辨無我不生煩惱。

四、食厭想：苦生由貪食，然非斷食，但令不貪。

五、一切世間不可樂想：除貪著。

六、不淨想：死蟲在身如塚，去男女欲。

七、死想：五陰相續斷、名死。

八、後三想：謂斷想，滅想，離想也。

(2) 具

四正勤斷離三界欲，入無餘滅定具論，八品，論十一種修定前方便，及其餘有關修定之事也。

一、初五定具：十一種中，先明淨持戒，得善知識，守護根門，飲食知量，減損睡眠之五也。

二、不善覺，三、善覺：先出惡覺，破之成善也。

四、後五定具：善信解、行者分，解脫處，無障礙，不著，為第七至第十一之定具。

五、出入息：謂觀出入息等十六行。

六、定難：羸喜怖畏等、定中障難之事甚多，行者當覺破之也。

七、止觀：修生善法，此二皆攝。

八、修定：問：念念滅法云何可修？答：以有集力故可修。修者，增長義，主漸修；頓由夙修。此中亦廣明熏習義。誠能具定具，離定難，則修定可成矣。

以上關於三昧諸論，皆宗教心理學也。

2、智

智論，十四品。

一、智相：空無我慧名智，唯智能斷惑；說慈、想斷皆假說；世間智是想非智。

二、見一諦：立見滅諦證果，破見四諦說。

三、一切緣：意說一切智，知十二入名一切智；辨知一切法無我，僅從苦諦知無我，非知一切法。

- 四、聖行：空行、無我行、無我見清淨性體空。
- 五、見智：辨正見、正智一體。
- 六、三慧：欲、色一切，無色但修。
- 七、無礙智：煖等四位智及法無礙智等四，欲、色一切，無色但義。
- 八、五智：法住、泥洹、無諍、願、邊際智，唯佛能具足。
- 九、六通智：先說身通。
- 十、忍智：智破假名名忍。
- 十一、九智：知九地之三性智。
- 十二、十智：法智現，比智過去；學人八智，無學十智。
- 十三、四十四智，十四、七十七智，結廣說有無量智。

道諦中智論，乃宗教哲學也，亦宗教心理批評學也。除佛教外，一切宗教無有經得起空無我慧批評者。故在佛教前，一切宗教皆失其為宗教，唯佛教為智者之宗教；而其餘一切，則皆為暫化愚俗之方便而已。

【結論】

（一）此論特殊之義

此論於大小乘常途教理中，頗多特殊之義。茲出其犖犖²⁹大者十端：
四大、因四塵成，非四大為能造，色等為所造，一也。
心數、皆心差別，無別心數與心相應，二也。
心起、待唯一次第緣故，待念——作意——故，無有二心得俱起者，三也。
無中陰，雖《宗輪論》說為大眾部等通義，然其說亦僅見於此論，四也。
色界有瞋，五也。
上二界、定中有憂苦受，六也。
二禪以上亦有覺觀——尋伺，七也。
無世間智慧，無出世間想，八也。
不許十六行心見四諦，但見一滅諦得果，九也。

²⁹ 犖犖：1.分明貌；顯著貌。

泥洹是無法，故無為亦無法；與所謂「我及我所名為無，有為無為名為有」者，絕然不同，十也。

其餘異義尚多，此諸異義，皆深可尋味³⁰，而為學者所當研究也。

（二）此論前後自相牴牾之疏漏處

此論不及俱舍嚴密，其前後自相牴牾³¹之疏漏處，似亦間有之。如既主無心數故無與心相應之心數矣，是則亦無所謂相應行——相應行即行蘊中之與心相應心數——與不相應行矣，乃仍說得不得等為不相應行，此其用名之不當也。

既說無相應心數矣，復說心待念起；又說一切心行皆是受；然則心起非必有念與受二心數俱起相應耶？雖受論中曾自舉問，而其解答未為圓滿也。

既說無相應心數矣，乃復爭十使——貪等十隨眠——與心相應，非不相應；然則貪等十使，非已是相應心數耶？此則其義亦自相違也。

又既說無中陰矣，而三報業品中，復說有中陰報業。

煩惱相品中，既說煩惱名貪、恚、癡、疑、憍、慢及五見，此十差別有九十八使；而雜問品中，又說諸使隨地斷，不限九十八。

五受根中既說喜為受，行中又別說喜。

如是等義，皆不是與他論立異，而在自論中相矛盾者，不知古時講成實者，將何以圓其說耶？

（三）此論甚精卓處

唯此論亦有甚精卓處：

其滅法心品說法空，語義俱透澈，不唯依此可具足觀生是空，而大乘人亦可觀此法空為門，悟入真如。

集諦中業論，與道諦中定具論，與定難、修定等論，皆可深資研習。

四無量品說慈、悲、喜、捨之修相，亦極可法。

又說空無我慧為智，唯智能斷煩惱，唯見一滅諦得聖道，皆有單刀直入

³⁰ 尋味：探求體會。

³¹ 牴牾：亦作“牴牾”。1.抵觸，矛盾。

之妙。

其說滅諦曰：『滅假名心、法心、空心名滅』，直以滅心至盡為滅，亦有刀刀見血之快。

如所謂提起金剛王寶劍，佛來也斬，魔來也斬，其猛利亦何多讓哉！噫！

南無訶黎跋摩大阿羅漢！

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在南普陀寫定，太虛。（見海刊十四卷九號）